

证券代码：300366

证券简称：ST创意

公告编码：2026-23

创意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本次股东会无增加、变更、否决提案的情形；
- 本次股东会不存在变更前次股东会决议的情形。

一、会议的召开和出席情况

创意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6月12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2026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并披露《关于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于2026年6月29日14:00在成都市高新西区西芯大道28号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股东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88人，代表股份112,745,88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8.5567%。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4人，代表股份102,764,88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6.9139%。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84人，代表股份9,981,0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6428%。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84人，代表股份9,981,0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6428%。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0人，代表股份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84人，代表股份9,981,0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6428%。

本次股东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大会由公司董事长陆文斌先生主持，公司董事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和公司聘任的见证律师等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会对全部议案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本次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 审议《关于选举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会议以累积投票的方式选举何文江、周学军、李华、唐军、黄建蓉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任期自本次股东会选举通过之日起三年。

1.01. 候选人：非独立董事何文江

表决情况：同意 109,842,729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4250%。其中，出席本次股东会的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同意 7,077,848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0.9132%。

表决结果：何文江先生当选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2. 候选人：非独立董事周学军

表决情况：同意 104,454,423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2.6459%；其中，出席本次股东会的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同意 1,689,542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6.9276%。

表决结果：周学军先生当选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3. 候选人：非独立董事李华

表决情况：同意 104,588,42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2.7647%；其中，出席本次股东会的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同意 1,823,539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8.2701%。

表决结果：李华先生当选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4. 候选人：非独立董事唐军

表决情况：同意 103,416,258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1.7251%；其中，出席本次股东会的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同意 651,377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5262%。

表决结果：唐军先生当选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5. 候选人：非独立董事黄建蓉

表决情况：同意 103,513,882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1.8117%；其中，出席本次股东会的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同意 749,001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5043%。

表决结果：黄建蓉女士当选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2、 审议《关于选举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会议以累积投票的方式选举马桦、邹燕、王勇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

事，任期自本次股东会选举通过之日起三年。

2.01.候选人：独立董事马桦

表决情况：同意 103,659,475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1.9408%；其中，出席本次股东会的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同意 894,594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9630%。

表决结果：马桦女士当选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02.候选人：独立董事邹燕

表决情况：同意 103,607,341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1.8946%；其中，出席本次股东会的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同意 842,46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4406%。

表决结果：邹燕女士当选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03.候选人：独立董事王勇

表决情况：同意 103,435,377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1.7420%；其中，出席本次股东会的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同意 670,496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7177%。

表决结果：王勇先生当选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中伦（成都）律师事务所委派王凤律师和郑玮律师出席并见证本次股东会，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该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的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以及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
2. 北京中伦（成都）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创意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6 月 29 日